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慶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